

# 期货经纪合同

## 特别提示

尊敬的客户：

本合同系本公司正在使用的最新文本，本合同的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并确认以下有关事实：

1、您所提交的各项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不含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您已经认真审阅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特别是字体加粗部分的条款，并已经充分理解其含义及法律后果。

3、本合同签署前，您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修改。本合同生效后，您必须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并主动履行义务。

4、为保护您的利益，您的名称、证件信息、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我公司。

如果您对本合同及相关事宜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客户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期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说明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理解并签署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同时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四）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五）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期货交易所规则、行业自律规则以及甲方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各项要求对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的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交易。乙方参与期货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的结果。

**第四条** 乙方符合期货交易所关于期权做市商规定并且需要申请做市商资格的，应当通过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申请，并接受甲方的协助监管。乙方取得做市商资格的，需要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做市商的相关规则。

乙方是期权做市商客户的，乙方应当关注并持续符合期货交易所关于做市商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挂单时间、下单量、价差及持仓限制等相关规定。

**第五条** 乙方承诺申请开立的账户用途合法，不将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或者用于非法配资及其他非法期货活动。如乙方违反，甲方有权采取限制乙方资金调拨权限、交易委托权限以及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

**第六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在开户申请表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造成的甲方通知事项无法送达等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历史账户规范与清理的管理规定，乙方期货资金账户如满足休眠处理条件的，甲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限制账户的开仓权限或对乙方资金账户和交易编码进行交易权限冻结处理。

**第八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九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提供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材料及其内容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予以必要解释。

**第十条**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的签订以及本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参与甲方提供的业务、服务或产品办理、使用过程中，使用并承认电子合同、电子签名。

**第十一条** 乙方通过身份验证登录计算机、电子终端和网络之上的交易软件（指甲方官网提供下载的交易软件，下同）、服务系统及其他业务系统过程中，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合同或文书的，视为签署相应合同，与在纸质合同上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

**第十二条** 乙方应妥善保管登陆网络平台、交易软件、服务系统及其他业务系统的相关密码，经密码认证登陆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乙方本人行为，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第二节 委托

**第十三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并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六条** 期货交易严格执行保证金制度。甲方向乙方收取的保证金不得低于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标准。

**第十七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网址如有变更可通过甲方公司官网链接进入)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八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向甲方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乙方可通过银期转账、网银、电汇等方式办理出入金。乙方通过非银期转账方式办理出金的，须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资金调拨人签字（机构户加盖预留印鉴），并以当面、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数据传输方式提供给甲方。乙方同意甲方留存的传真或者其他数据传输指令具有法律效力，视同乙方行为。

乙方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申请变更新的银行账户信息作为期货结算账户，否则造成的资金划转失败等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 (一) 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二) 为乙方交存保证金；
- (三) 为乙方交存权利金；
- (四) 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行权交收价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 (五) 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 (六) 为乙方支付仓储费及相关费用；
- (七) 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规则以自有资金垫付乙方款项后，收回垫付的款项本息及违约金；
- (八) 期货资金账户、股票期权交易账户（股票期权交易账户是指乙方在甲方处开立并专门用于股票期权交易的账户，下同）任一账户出现可用资金不足且乙方未及时处理的，乙方确认同意授权甲方为乙方在两个账户间进行资金划转。

(九) 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的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即充抵保证金。乙方可与甲方签署相应书面协议后，由甲方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要求代为办理。

乙方使用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期间，乙方期货资金账户实有货币资金低于甲方规定的配比要求且未及时补足货币资金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账户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冻结部分或全部充抵的保证金、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处理、解除部分或全部充抵等。乙方有价证券充抵的保证金不能全额及时清偿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有价证券进行变现处置，并从变现所得的款项中优先受偿乙方充抵的保证金和相关债务。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第二十二条** 当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乙方存在异常交易情况、交割风险、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风险等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限制入金、冻结可用资金、限制出金、

限制开新仓、提高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收取标准、限期平仓、强行平仓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对采取前述措施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乙方承诺在进行资金划转前已核实和确认账户资金及交易情况。甲方接收到乙方的划转资金指令时，均视为乙方对以往的全部交易和资金情况表示确认，无任何异议。

甲方根据乙方的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规和交易所规则、是否存在洗钱嫌疑、是否正在被司法机关或监管部门调查等，来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或资金调拨指令是否有效。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或暂缓执行乙方的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当日有效。

**第二十四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资金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二十五条** 乙方可以通过电子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电子方式下达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交易软件、交易接口等方式通过计算机网络（包括互联网、局域网等）或通讯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交易方式，简称电子交易。

**第二十六条** 乙方进行电子交易的，应当按照系统、接口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期货资金账号）、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凡使用乙方的密码所进行的一切交易及出入金，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一切结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乙方进行电子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电子交易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书面等方式作为备用方式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单的，应临柜提交书面交易指令单、乙方本人身份证（机构户为指令下达人身份证）等资料。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须经乙方或者乙方授权的指令下达人签字（及/或盖章）确认。

**第二十九条** 当乙方账户风险度 $>100\%$ 时，乙方可通过甲方指定的电话下达平仓交易指令。乙方在下达平仓交易指令前，需要通过密码或身份信息要素验证身份。乙方依据本条约定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按照交易账号、名称或姓名、联系方式、证件号码等要素核实乙方身份。乙方同意，只要以上任意三项相符，相应的交易指令就视为乙方下达。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乙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应自行设置或指定期货公司代为设置交易密码、资金密码并妥善保管，自行设置密码时应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姓名、证件号码、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作为密码。乙方应当定期修改密码，并充分认识由于密码设置过于简单而可能导致的风险。甲方对乙方密码保管不善导致的各种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通过附件一《交易相关事项通知》告知乙方交易软件和行情软件的下载安装方式，并通过附件一《交易相关事项通知》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期货资金账号、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用户名和初始密码等信息。乙方收到甲方告知期货资金账号的通知即表示乙方获得交易软件权限。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立即修改初始密码。乙方应尽量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姓名、证件号码、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作为密码。乙方只要完成第一次入金，甲方视为乙方已自行修改交易、资金等账户所有相关密码。由于乙方对上述信息、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自己的

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及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密码，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因乙方未能妥善保管上述密码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有义务及时关注和核对账户中各项交易、资金记录等。如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应立即按照甲方的业务规定办理账户挂失或密码重置手续。在乙方办妥上述相关手续前已发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三十一条** 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期货资金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如下达期权合约交易指令，还应当包括合约标的物、合约月份及年份、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三十二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三十三条** 由于执行交易指令时间不充足原因、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第三十五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的交易日，甲方可以不向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书面特别要求。

**第三十六条** 甲方通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变更通知，期货公司保证金收取标准、手续费等交易和结算参数调整通知，交易结算报告，风险通知书，交割/行权通知，交易软件、行情软件、甲方官网等变更通知。

**第三十七条** 甲方将通过公司官方网站或公司官网提供下载的行情软件等方式向乙方发布下列不涉及乙方私有交易情况的通知事项：

（一）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收取标准及本合同第七节约定的相关计算公式、查询途径、专业术语调整；

（二）涉及客户适当性管理的监管规定及甲方规定与要求；

（三）涉及客户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的监管规定及甲方规定与要求；

（四）为提升服务效率，与本合同相关事项。

乙方知晓甲方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客户适当性管理、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等义务，乙方同意配合甲方落实前述义务的规定及要求，甲方以本条第一款通知方式发布的通知事项及要求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甲方将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向乙方单独发布乙方的交易结算报告、风险通知书、手续费、交易和结算参数单独调整通知等通知事项。

**乙方确认：**乙方有义务及时查看上述通知事项，甲方通过本条款上述方式发布通知事项即视为甲方履行了对乙方的通知义务，无论乙方是否查看，均不影响甲方已履行通知义务的结果。

**第三十八条** 双方约定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单独调整保证金收取标准通知、风险通知书、交割/行权通知等通知事项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完成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单独调整保证金收取标准通知、风险通知书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

**第三十九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 [www.cfmmc.com](http://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http://www.cfmmc.cn)（网址如有变更可通过甲方公司官网链接进入），乙方应及时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单独调整保证金收取标准通知、风险通知书等文件，查询交易、盈亏、资金、持仓、权益等账户情况。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密码，防止密码被盗风险。

**第四十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只保存近期（目前为最近 6 个月，如有变化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调整的实际期限为准）的投资者账户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服务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四十一条** 乙方应注意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与甲方交易结算系统提供的结算报告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资金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甲方交易结算系统发送的报告采用逐日盯市方式计算盈亏，查询服务系统发送的结算报告则提供两种方式：逐日盯市和逐笔对冲。当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逐日盯市的结算报告为准。

**第四十二条** 乙方应注意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的结算报告为期货资金账户与股票期权交易账户的综合结算报告。乙方应通过查询甲方官网提供下载的交易软件等方式重点关注期货资金账户、股票期权交易账户各自的交易、持仓及资金情况。

**第四十三条** 甲方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可以根据情况或需要决定是否采用、以及选择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辅助通知方式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风险通知书、单独调整保证金收取标准通知、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交割/行权通知或监管决定等通知事项：

- （一）通过甲方官网提供下载的交易软件通知；
- （二）手机短信通知；
- （三）录音电话通知；
- （四）电子邮件通知；
- （五）传真通知；
- （六）邮寄通知；
- （七）乙方到甲方柜台签领甲方通知；
- （八）其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通知方式。

乙方同意，按照手机短信、录音电话、电子邮件、传真、邮寄等通知方式中，均以乙方在本合同《开户申请表》中预留的手机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作为甲乙双方有关通知、报告和确认等业务往来的有效地址和号码，乙方保证预留信息的真实、有效、畅通并有义务在发生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甲方通知事项无法送达等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同意，只要甲方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或者本条约定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向乙方发送出各种通知事项，均视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无论乙方是否通过上述通知方式查看通知事项，均不影响甲方已履行通知义务的结果。

**第四十四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不迟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 30 分钟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对前一日交易结算报告有异议的，应不迟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 30 分钟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指令下达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四十五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的确认。

乙方进行资金划转或者交易的，均视为乙方对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的确认。

**第四十六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四十七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四十八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四十九条** 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生效。

## 第七节 风险控制

**第五十条** 风险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资金风险控制、持仓风险控制、异常交易风险控制、限额风险控制、交割风险控制、行权风险控制、信用风险控制及其他风险控制等。

**第五十一条** 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入金、冻结可用资金、限制出金、限制开新仓、提高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收取标准、限期平仓、强行平仓、撤销行权申请、提高手续费标准及终止经纪关系等。

**第五十二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市场情况确定不同期货合约、期权合约的保证金收取标准，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收取标准以甲方官网公告为准。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市场情况或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调整不同期货合约、期权合约的保证金收取标准，调整后的保证金收取标准以甲方官网公告为准。

如果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独调整保证金收取标准的情形或甲方认为有必要单独调整保证金收取标准的其他情况，甲方有权单独调整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收取标准并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单独通知乙方，调整后的保证金收取标准以甲方通知为准。

双方对保证金收取标准另有书面约定的，以书面约定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期货公司执行《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总部对营业部实行统一风险管理原则。乙方采取追加保证金或减仓等自行处置风险行为，甲方采取强行平仓等风险控制措施均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发出的风险通知书及双方合同约定的条款为准。乙方在此知晓，甲方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甲方工作人员无权对乙方风险控制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减仓、

强行平仓)作出任何与双方合同约定及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发出的风险通知书内容相悖的承诺或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对风险通知中的入金予以豁免或减少,延迟入金或自行减仓时间,延迟风险通知中约定的强平时间等。

**第五十四条** 资金风险控制是指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甲乙双方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账户风险实行动态控制,甲方有权以风险度或风险度 2 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并处理风险。风险度、风险度 2 的计算公式为:

$$\text{风险度} = \text{乙方持仓保证金} \div \text{权益} \times 100\%$$

$$\text{风险度 2} = \text{乙方持仓保证金 2} \div \text{市值权益} \times 100\%$$

其中:

1. 乙方持仓保证金=乙方期货合约持仓保证金+期权合约持仓保证金(动态),可通过甲方官网提供下载的交易软件查询;乙方持仓保证金 2=乙方期货合约持仓保证金+期权合约持仓保证金(静态),可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的昨结算报告中的保证金占用查询。乙方持仓保证金和乙方持仓保证金 2 由甲方在期货交易所规则基准上浮一定标准而确定,如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调整或随着业务的开展,甲方有权调整持仓保证金、持仓保证金 2 的计算公式、查询途径等,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进行通知。

2. 乙方期货合约持仓保证金=合约价格\*合约乘数\*持仓手数\*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收取标准\*100%

(1) 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收取标准:按照本合同第五十二条确定的保证金收取标准。

(2) 合约价格:T 日未平仓期货合约在 T 日结算以及 T+1 日期货交易所开市期间,合约价格为 T 日结算价(即:合约结算价格,下同);各期货交易所规则无统一或明确规定的其他情形,乙方同意合约价格采用甲方交易结算系统在计算期货合约持仓保证金时所使用的价格。

3. T+1 日期货交易所开市期间以及 T 日结算时,乙方期权合约持仓保证金(动态)=权利金(采用 max(T 日结算价,最新价))+max[标的期货合约保证金(采用 T 日结算价)-0.5\*期权虚值额(采用标的期货合约的 T 日结算价与期权合约行权价格进行比较),0.5\*标的期货合约保证金(采用 T 日结算价)]

4. T+1 日期货交易所开市期间以及 T 日结算时,乙方期权合约持仓保证金(静态)=权利金(采用 T 日结算价)+max[标的期货合约保证金(采用 T 日结算价)-0.5\*期权虚值额(采用标的期货合约的 T 日结算价与期权合约行权价格进行比较),0.5\*标的期货合约保证金(采用 T 日结算价)]

5. 权益=上日权益±出入金+平仓盈亏+持仓盈亏-手续费±行权盈亏±期权当日权利金收付±其他款项

其中 T 日期货交易所开市期间权益按照动态成交价(即:合约动态成交价格,下同)计算,T 日结算后权益按照 T 日结算价计算,如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调整或者随着业务开展,甲方有权对权益的计算公式作相应的调整,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进行通知。

6. 市值权益=今权益+期权 NOV (NOV 即期权多头持仓市值-期权空头持仓市值)

其中 T 日期货交易所开市期间市值权益按照动态成交价(即:合约动态成交价格,下同)计算,T 日结算后市值权益按照 T 日结算价计算,如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调整或者随着业务开展,甲方有权对市值权益的计算公式作相应的调整,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进行通知。

7. 风险度 > 100%, 即权益小于乙方持仓保证金



风险度  $2 > 100\%$ ，即市值权益小于乙方持仓保证金 2

风险度  $\leq 100\%$ ，即权益大于等于乙方持仓保证金

风险度  $2 \leq 100\%$ ，即市值权益大于等于乙方持仓保证金 2

乙方有义务持续、动态关注自己的交易状况以及持仓、持仓保证金、持仓保证金 2、权益和市值权益变化情况，并有义务采取及时有效措施维持“风险度  $\leq 100\%$ ”及“风险度  $2 \leq 100\%$ ”水平。

8. 甲方有权对本条款中的所有或部分计算公式、查询途径、专业术语进行调整，并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进行通知，甲乙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协议。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甲方相关计算公式、查询途径、专业术语的变动情况，在进行交易前知晓相关的变动及可能对乙方交易和账户风险产生的影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第五十五条** T 日期货交易所开市期间，如果乙方期货资金账户风险度  $> 100\%$ ，交易软件动态显示权益小于乙方持仓保证金，乙方有义务即时查看，且无论乙方是否查看均视为甲方对乙方进行了风险通知，乙方不得以本人未查看交易软件持仓保证金、权益变化情况而否认甲方已履行风险通知义务；T 日期货交易所开市期间，如果乙方期货资金账户风险度  $2 > 100\%$ ，市值权益小于乙方持仓保证金 2 时，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对乙方进行了风险通知。上述两种情形，乙方必须立即补足保证金或立即采取有效减仓措施，不得以“不在场，不知情”等为由不履行风险处置义务、拖延风险处置时间。

乙方同意只要乙方期货资金账户风险度  $> 100\%$  或风险度  $2 > 100\%$ ，甲方有权依据权益与乙方持仓保证金的动态差额部分或市值权益与乙方持仓保证金 2 的动态差额部分对乙方任意账户（指期货资金账户、股票期权交易账户等乙方在甲方开立的所有账户中的一个或多个，下同）的部分或全部合约即时强行平仓，有权对乙方任意账户采取冻结可用资金、限制开新仓或限制出金等一种或多种风险控制措施。上述强行平仓结果以期货交易所成交回报价格为准。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向甲方主张权利。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第五十六条** T 日结算完成时，如果乙方期货资金账户及股票期权交易账户合并风险度  $> 100\%$ ，甲方将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当日结算报告向乙方发出风险通知书。乙方有义务及时查看，乙方不得以本人未查看交易结算报告而否认甲方已履行风险通知义务。乙方应在 T+1 日开市前补足保证金或在开市后立即自行减仓以维持乙方的期货资金账户“风险度  $\leq 100\%$ ”及“风险度  $2 \leq 100\%$ ”、股票期权交易账户“风险度  $\leq 100\%$ ”及“参考风险度  $\leq 100\%$ ”水平，并有义务对 T+1 日开市期间期货资金账户权益与乙方持仓保证金差额扩大部分及市值权益与乙方持仓保证金 2 差额扩大部分履行即时、足额的追加或有效减仓义务。

否则，甲方无需再次通知乙方，即有权在 T+1 日期货交易所开市期间依据权益与乙方持仓保证金的动态差额部分或市值权益与乙方持仓保证金 2 的动态差额部分对乙方任意账户的部分或全部合约即时强行平仓，有权对乙方任意账户采取冻结可用资金、限制开新仓或限制出金等一种或多种风险控制措施。上述强行平仓结果以期货交易所成交回报价格为准。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向甲方主张权利。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 **第五十七条 特殊情形描述**

期货交易开市期间，如果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出现流动性不足、临近涨跌停板价格导致期货资金账户风险度或风险度 2 瞬间上升至  $> 100\%$  的或其他紧急情况时，鉴于此类情形下风险处置的紧迫性，乙方同意甲方依据权益与乙方持仓保证金的动态差额部分或市值权益与乙方持仓保证金 2 的动态差额部分对乙方任意账户的部分或全部合约即时强行平仓，有权对乙方任意账户采取冻结可用资金、限制开新仓或限制出金等一种或多种风险控制措施。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就前述事宜向甲方主张权利。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T日结算完成时，如果乙方期货资金账户及股票期权交易账户合并风险度>100%，且当日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出现单边市或其他紧急情况时，乙方应在T+1日开市集合竞价前补足保证金并有义务对T+1日开市期间期货资金账户权益与乙方持仓保证金差额扩大部分及市值权益与乙方持仓保证金2差额扩大部分履行即时、足额的追加或有效减仓义务。鉴于此类情形下风险处置的紧迫性，乙方同意甲方在T+1日集合竞价时段前依据T日结算后期货资金账户权益与乙方持仓保证金的差额部分，或市值权益与乙方持仓保证金2的差额部分或在期货交易所开市期间依据期货资金账户权益与乙方持仓保证金的动态差额部分，或市值权益与乙方持仓保证金2的动态差额部分对乙方任意账户的部分或全部合约即时强行平仓，有权对乙方任意账户采取冻结可用资金、限制开新仓或限制出金等一种或多种风险控制措施。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就前述事宜向甲方主张权利。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第五十八条** 甲乙双方就风险控制事宜进行电话或其他方式的沟通，均不被视为甲方同意变更或延缓本节约定的风控时间点或同意乙方自行处置风险。甲方仍有权依据本节约定的时间点采取强行平仓等风险控制。

**第五十九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第六十条** 乙方有义务及时关注账户交易情况及持仓风险，提前筹措资金做好入金准备，乙方追加的资金在途（即划入指定的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之前）期间，任何为追加资金所进行的准备行为均不视为乙方的有效入金行为，乙方应自行承担因追加资金在途未能及时入金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第六十一条** 乙方追加资金划入指定的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后，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根据乙方账户风险情况对强行平仓委托部分或全部撤单处理。若因乙方未及时告知或因市场原因导致强行平仓委托成交的，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第六十二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会在认为合适的时机、品种、价位对乙方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进行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十三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六十四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

**第六十五条** 持仓风险控制是指期货交易实行限仓制度，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应符合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或乙方持有的临近交割月合约未平仓部分应符合期货交易所的规定，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定和甲方相关规则，对乙方超量部分持仓或不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部分持仓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如果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由于价格涨跌停板限制、出现流动性不足或其他市场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强行平仓的，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亏损并继续对此承担持仓责任或交割义务。

**第六十六条** 异常交易风险控制，指乙方在交易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期货交易所的异常交易监控规定，乙方所有的交易指令均需符合期货交易所关于异常交易监控规定的合规要求。当乙方交易被期货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行为，导致甲方或期货交易所对乙方账户采取相应措施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第六十七条** 限额风险控制是指期货交易实行限额制度，乙方进行期货交易应遵守各期货交易所的限额规定。乙方因未能遵守各期货交易所限额规定导致被甲方或期货交易所采取相关措施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第六十八条** 交割风险控制是指乙方持有实物交割制度相应的期货持仓参与交割时，应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货款、实物与票据。

乙方参与商品交割，若未在期货交易所和甲方规定的期限内缴交足额交割货款，甲方有权对乙方期货资金账户采取提高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收取标准、冻结货款、限制出金、强行平仓、处置期货交易所配对的标准仓单或者货物等一种或多种风险控制措施，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乙方参与国债期货交割的，若未在期货交易所和甲方规定的期限内缴交足额交割货款，甲方有权随机选择乙方进入交割配对的部分或全部持仓，向期货交易所申报通过差额补偿方式了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乙方若因迟交交割发票造成甲方纳税抵扣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第六十九条** 行权风险控制是指乙方对持有的期权合约申请行权或履约时，应符合交易规则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乙方账户进行强行平仓、撤销行权等处理：

(一) 乙方对持有的期权合约申请行权时，应准备足够的资金并确保行权结算后可用资金大于零；

(二) 乙方持有的期权合约履约后出现保证金不足或者持仓超限的，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理。

**第七十条** 信用风险控制是指对乙方交易过程中未执行履约责任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乙方在期货交易中发生账户穿仓后（账户穿仓是指由于乙方账户在期货交易中发生亏损或其它原因，导致乙方账户权益小于零），未及时补足账户穿仓金额（穿仓金额是指乙方账户在期货交易中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账户权益小于零的数额）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双方间往来款项中优先扣除穿仓金额，乙方同意甲方及甲方关联方有权对乙方开立在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一个或多个账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甲方各级母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其他关联方开立的期货资金账户、股票期权交易账户、基金理财账户、证券账户及其他账户，下同）的部分或全部资产即时采取账户信息查询、冻结可用资金、限制开新仓、限制出金或扣划资金等一种或多种措施，直至乙方债务清偿完毕或抵扣完毕。发生本条款情形时，乙方承诺不就甲方及甲方关联方采取的上述措施及期间账户可能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投资收益损失、孳息损失、交易税费等）向甲方及/或甲方关联方主张任何补偿及/或赔偿；

(二) 乙方在规定交割期限内，作为卖方未能如数交付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标准的、无权利瑕疵的实物，作为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和后果，乙方同意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资金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并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但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采取提高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收取标准，拒绝执行乙方开新仓和出入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直至终止经纪关系等相应措施：

- (一) 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失实；
- (二) 甲方认为乙方发生可疑交易的；
- (三) 甲方认为乙方的资金来源不合法的；
- (四) 甲方依据反洗钱监管规定认为乙方存在较高洗钱风险的；
- (五) 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与洗钱、恐怖主义活动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有关的；
- (六) 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七) 乙方被有关部门认定参与洗钱活动或者因涉嫌洗钱活动被有关部门调查的；
- (八) 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 (九) 乙方违反反洗钱法律法规、期货监管法规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八节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及程序化交易账户报备管理

**第七十二条** 当乙方存在对他人（包括个人、单位）期货资金账户或他人（包括个人、单位）对乙方期货资金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的行为或事实情形的，乙方应主动向甲方陈述，并配合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等机构的要求进行实际控制关系的申报及采取相应措施。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发生变更时，乙方应主动向甲方陈述，并配合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等机构的要求进行实际控制关系的变更申报。如未主动申报，导致甲方或期货交易所对乙方账户采取相应措施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结果。

**第七十三条** 乙方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根据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主动通过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申报。如未主动申报，导致甲方或期货交易所对乙方账户采取相应措施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结果。

## 第九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与套利

**第七十四条** 在期货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交割月份合约持仓进行平仓、现金交割或者实物交割。

**第七十五条** 乙方申请或进行交割的，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规定执行，并承诺向甲方提供的信息与资料真实、准确与有效，包括但不限于交割资质、国债、仓单、提单等有价证券、发票及期货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若有）。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承担由上述情况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第七十六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规定执行。

乙方申请进行买方交割时需提前备足交割货款，参与到期交割商品品种的交割货款应在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闭市前足额到账，参与滚动交割被动配对商品品种的交割货款应在交割月前一月最后一个交易日闭市前足额到账，参与国债期货品种的交割货款应在第一交割日闭市前足额到账。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下，甲方有权调整要求乙方交割货款到账的时间。

**第七十七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期权合约进行平仓或者行权（履约）。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者按相关规定应进行行权的，乙方作为卖方有义务按期货交易所规则履约，承担全部的法律及后果。

**第七十八条** 若乙方进行期权合约交易时作为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如申请虚值期权行权的还包括可覆盖虚值额的资金），并通过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向期货交易所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因乙方资金不足或者行权后将导致期货持仓超过期货交易所规定限额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十九条** 若乙方进行期权合约交易时作为买方申请行权的，应审慎对虚值期权合约申请行权、对实值期权合约提出放弃，因乙方对虚值期权合约申请行权或者对实值期权合约提出放弃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十条** 乙方有义务动态、持续关注自己的临近到期持仓，并根据市场情况对自己的临近到期持仓作出平仓、行权或者放弃处理。期权合约到期日收盘后，对于未申请行权或未申请放弃的持仓，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规定，自动为乙方将部分或者全部持仓行权，如乙方资金不足的，甲方将对部分或者全部持仓放弃处理，乙方接受行权后的所有结果。

**第八十一条** 乙方知悉并遵守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期货交易所标的期货合约到期日的结算价判定期权合约的实虚值，实值期权合约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合约到期自动放弃。因此，可能

出现相对收盘价为虚值的期权合约被行权、相对收盘价为实值的期权合约被放弃等情况，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乙方知晓，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为乙方自动处理行权或放弃的操作时间早于日终结算完成时间，因此，可能出现行权后可用资金不足、或者结算后可用资金足够但因收盘时不足而实值期权被放弃等情况，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第八十二条** 若乙方作为期权卖方，依照规定履行行权义务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第八十三条** 行权通知、期权持仓对冲、行权履约后期货持仓对冲、卖方履约及卖方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四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与套利额度，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提供相应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甲方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要求申请套期保值与套利额度。套期保值与套利额度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的审批结果为准。

乙方进行套期保值与套利交易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各期货交易所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如因不合规交易行为导致账户被采取相应措施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 第十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八十五条**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八十六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或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八十七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八十八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交易记录，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八十九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http://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 第十一节 费用

**第九十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交易、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的手续费。手续费收取按照双方约定的手续费收取标准执行。甲方收取的手续费包含了期货交易所收取的手续费。甲方有权根据交易规则变化等情况单方变更手续费标准，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通知乙方。如乙方未在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答复或在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参与交易的，视为乙方同意接受甲方通知的手续费标准。

遇新品种上市的，甲方应当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新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通知乙方，生效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如有异议可与甲方另行协商，生效时间前未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则视为乙方同意接受甲方通知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第九十一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银行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双方间往来款项中优先扣除。

**第九十二条** 乙方如需开具当月交易费用增值税发票的，应在次月最后 1 个工作日结束前向

甲方提出申请，逾期提出申请的，甲方有权拒绝办理。

**第九十三条**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对甲方产生债务，导致甲方为追偿债务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二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九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盖章(个人客户签字、机构客户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双方签署电子合同的，依据第十条的规定自乙方通过身份验证登录计算机、电子终端和网络之上的交易软件、服务系统及其他业务系统过程中，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合同或文书时起本合同生效。

**第九十五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原签署的《期货经纪合同》(若有)自动终止，双方权利义务适用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约定。

**第九十六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监管规定等发生变化，与期货经纪合同部分内容冲突或新增与期货经纪合同有关的规定的，新规定优先适用并自该规定生效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期货经纪合同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九十七条** 甲方有权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期货交易所规则、监管规定等直接变更期货经纪合同相关条款并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通知乙方，无须另行或补充签订协议。

乙方在此同意，为落实最新监管规定，或为优化服务水平、提升服务效率，甲方有权依据本条款的约定直接变更双方期货经纪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变更后的相关条款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十八条** 乙方在参与甲方所提供期货经纪服务过程中如需变更或者相关补充期货经纪合同内容的，除上一条约定情形外，乙方同意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等形式。乙方通过身份验证登录甲方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合同或文书的，视为签署协议，与在纸质协议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或文书。

**第九十九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 第十三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一百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解除前已发生的交易仍按期货经纪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

**第一百〇一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七天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未按要求期间内自行清理账户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 (一) 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遗留、行权(履约)问题尚未解决；
- (二) 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 (三) 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乙方提出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并按照甲方规定要求提供相关证件。

**第一百〇三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乙方(自然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则本合同自动终止，需由法定的最终受益人持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办理账户清算手续。

## 第十四节 免责条款

**第一百〇四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一百〇五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非甲方原因，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 第十五节 争议解决

**第一百〇八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以向中国期货业协会或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可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选择提请仲裁或提起诉讼（注：请在选项前□内打√，在非选项前□内打×，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如不作选择，即默认选择第二个选项）：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〇九条** 在双方期货经纪合同存续期间，如出现涉及乙方财产继承或财产归属的事宜或纠纷，双方同意均应依据公证机关出具的相应公证文书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相应生效裁判文书并按照甲方工作流程办理。

**第一百一十条** 乙方可以拨打甲方统一客户服务电话（甲方公司官网公布为准），对期货经纪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的经纪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除甲方书面回复外，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作出的任何形式的回复均不代表甲方，不具有法律效力。

## 第十六节 其他

**第一百一十一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议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特别提示》、《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开户申请表》、附件一《交易相关事项通知》、附件二《术语定义》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甲方分支机构或中间介绍商营业部、乙方各执一份。乙方承诺三份签署一致。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合同除在所列各空白处填写资料外，双方如有其他约定，均须另行签订补充或修改协议，不得在本合同上直接加注。任何在本合同上自行添加的条款或对条款的修改均属无效，

不具法律约束力。

乙方特此声明，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条款（尤其是黑体字部分）、本合同附件及与之相关的补充合同条款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已就此（在需要时）获取过第三方独立的法律咨询。

## 附件一：交易相关事项通知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中信期货，现将重要信息告知如下：

### 一、交易权限说明

根据您的情况，我公司特推荐公司网站中的行情、交易软件供您选择使用，建议您根据您的喜好至少下载两种，以互为备份。所有行情、交易软件均为第三方机构提供，我公司将实时监控以尽力为您提供准确、及时、可靠的行情和交易。但是我公司无法对这些软件提供任何保证或担保，并无法承担使用这些软件可能带来的风险、损失或责任。

#### （一）互联网行情、交易软件下载方式

您在我公司交易需要使用的行情、交易软件请通过我公司网站“软件下载”栏目进行下载。

#### （二）行情、交易软件用户名、密码

行情软件：在下载安装完成后，按照系统默认的账号/用户和密码/口令直接选择站点登录即可。部分需要收费或有特殊功能的软件登录方式另行约定。

交易软件：用户名为**期货资金账号**，**期货资金账号在开户成功后按开户申请表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短信或电话告知**，初始交易密码和初始资金密码为您开户时现场自行设置或开户时指定我公司为您设置并单独通知给您的密码。

#### （三）密码安全提示

您应当妥善保管并定期修改交易和资金密码，由于密码保管不善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您本人承担。为确保您的账户安全，您进行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手机终端应防止感染木马、病毒或被安装恶意程序，输入密码时应防止他人偷看、不向他人泄露密码。

#### （四）账户权限开通

**您的开户资料符合各项开户要求且我公司完成回访以后将为您申请交易编码。**

### 二、资金管理说明

您开始进行交易前，应将资金汇入我公司期货保证金账户。我公司所有期货保证金账户列表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中公示。

根据监管规定，您必须提前登记若干银行账户作为您的期货结算账户。通过这些期货结算账户与我公司进行期货资金的划转和收付。划转和收付操作只能在一家银行内部执行，不能进行跨行操作。



您需要入金时，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办理：

1、通过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交易软件银期转账模块等方式（使用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办理银期转账资金划转业务的需提前通过银行开通相应权限）使用银期转账功能提出“银行转期货”指令，系统经过审核为您自动办理入金手续。

2、通过银行网银、电话银行、柜台等方式（使用网银、电话银行需提前在银行开通相关权限）汇款至我公司期货保证金账户。

您需要出金时，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办理：

1、通过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交易软件银期转账模块等方式（使用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办理银期转账资金划转业务的需提前通过银行开通相应权限）使用银期转账功能提出“期货转银行”指令，系统经过审核为您自动办理出金手续；

2、书面提交出金指令，我公司经审核通过，根据书面申请书中约定的汇款方式为您自动办理出金手续。

### 三、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说明

您必须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www.cfmmc.com](http://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http://www.cfmmc.cn)，网址如有变更可通过期货公司官网链接进入）及时查询您的交易结算报告、风险通知书、调整保证金收取标准通知等通知事项。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用户名及密码获取方式如下：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	用户名	密码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	0158+期货资金账号	开户成功后短信或电话告知 (开户申请表中预留的联系方式)

### 四、研报服务说明

您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研究报告、相关资讯等。我公司所有评论及分析均不构成交易指导，仅供参考。据此类信息操作，一切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 五、投资咨询说明

我公司可根据您的需要为您定制风险管理咨询、投资策略、套期保值等方案，您可根据您的交易需要向我公司提出相关定制需求。

### 六、应急处理说明

如您无法正常进行期货交易等业务，请及时拨打统一客户服务电话。客服电话：4009908826（如有变更以甲方公司官网公布为准）。

如您对我公司有任何异议请立即书面传真或当面递交至我公司营业网点。

再次感谢您选择我们公司，祝投资顺利！

## 附件二：术语定义

(按照拼音顺序排列)

1. 保证金：指客户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也叫充抵保证金），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2. 持仓：指客户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3. 出入金：指客户通过其期货结算账户与期货公司期货保证金账户之间划拨资金的行为。

入金:客户将期货保证金从其期货结算账户划入期货公司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公司增加客户期货资金账户可用资金的行为。

出金:期货公司减少客户期货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将期货保证金从期货公司期货保证金账户划入客户期货结算账户的行为。

4. 风险通知书：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通知书、强行平仓通知书、超仓风险通知书、近交割月合约持仓调整通知书以及异常交易风险通知书。

5. 集合竞价：指对在规定时间内接受的买卖申报一次性集中撮合的竞价方式。

6. 交割：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末平仓合约的过程。其中，滚动交割（含全月每日选择交割）指自进入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期间，由持有有价证券和卖持仓的卖方客户主动提出，并由期货交易所组织匹配双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交割；到期交割（也叫一次性交割、集中交割）指最后交易日闭市后期货交易所对未平仓的合约集中进行匹配的交割。

7. 交易指令：指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8. 结算：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9. 近交割月合约：包括交割月合约、交割月前一合约。

10. 开仓：指客户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11. 开市：即连续竞价时间段。

12. 连续交易：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13. 平仓：指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约、买入或者卖出与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月份、到期日、类型和行权价格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期权合约，了结交易的行为。

14. 期货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15. 期货结算账户：指客户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16. 期货交易：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17. 期权，也称为选择权，是指期权的买方有权在约定的期限内，按照事先确定的价格，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某种特定商品或金融工具的权利。

**18. 期权合约**，是指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本合同所称的期权合约标的物为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

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期货合约权利的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看涨期权（又称买权）是指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标的期货合约，而卖方需要履行相应义务的期权合约。看跌期权（又称卖权）是指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卖出标的期货合约，而卖方需要履行相应义务的期权合约。

期权合约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关系，分为平值期权、实值期权和虚值期权。平值期权是指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实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虚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期权合约了结方式包括平仓、行权和放弃。

**19. 期权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20. 强行平仓**：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交易所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21. 权利金**，是指期权合约的市场价格，期权买方将权利金支付给期权卖方，以此获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

**22. 日盘**：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和期权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23. 手续费**：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的费用。

**24. T日/T+1日**：T是指某一个参考交易日(期货交易所开市的日子)/T+1日为之后第1个交易日。

**25. 套利**：是指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26. 套期保值**：指为了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与现货商品或资产相同或相关、数量相等或相当、方向相反、月份相同或相近的期货合约，从而在期货和现货两个市场之间建立盈亏冲抵机制，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一种交易方式。

**27. 行权**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可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28. 行权价格**：是指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29. 做市商**指经期货交易所审核批准，依照期货交易所的要求，为期权合约提供双边报价的特定客户。